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刊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Better Me (本公司聯繫人) 由NA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Better M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大成天津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大成天津收購姊妹廚房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部股權，而於Better M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姊妹廚房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成為Better Me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韓先生 (一名董事) 透過HCL (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與NA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NAC收購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收購事項完成後，Better Me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於完成股東登記之後的姊妹廚房) 將各自因成為韓先生 (上市規則定義下的) 30% 受控公司，從而成為其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姊妹廚房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已訂立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供應產品及提供經銷服務。因此，於收購事項及Better M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須就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若銷售協議或經銷協議須作任何修改或續期，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刊發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Better Me（本公司聯繫人）由 NA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50%。Better M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大成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大成天津收購姊妹廚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於 Better Me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姊妹廚房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成為 Better Me 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韓先生（一名董事）透過 HCL（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與 NAC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 NAC 收購 Better Me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收購事項完成後，Better Me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完成股東登記之後的姊妹廚房）將各自因成為韓先生（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 受控公司，從而成為其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姊妹廚房與本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姊妹廚房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已訂立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供應產品及提供經銷服務。於收購事項及 Better Me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詳情總結如下：

銷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河北

買方：
姊妹廚房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年期： 2年

範圍： 大成河北將向姊妹廚房供應姊妹廚房生產及經營所需的有關產品，而姊妹廚房將購買該等產品，姊妹廚房將在其不時發出之訂單裡指定該等產品。

價格： 上述產品的購買價將由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根據產品成本另加每噸人民幣700元之加工費釐定。

購買價將會每月計算，並將由姊妹廚房於接獲大成河北開出的發票之後支付。

經銷協議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經銷商)：
大成河北

服務接受方(生產方)：
姊妹廚房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年期： 2年

服務： 大成河北將透過一切線上及線下渠道擔任姊妹廚房「better me」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非獨家經銷商。

服務費： 上述經銷服務的費用將為大成河北因向第三方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稅項、折扣及姊妹廚房承擔的任何其他銷售相關費用之後)之2%。

服務費將會每月計算並由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支付。

協議雙方在經銷協議簽訂一年屆滿前檢討及(如適用)重新釐定經銷服務費用的計價基準。倘若需重新釐定計價基準，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將根據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就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加工費及服務費，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進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相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etter Me(本公司聯繫人)由NA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Better Me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大成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大成天津收購姊妹廚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於買賣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下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上述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於Better M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姊妹廚房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將成為Better Me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韓先生(一名董事)透過HCL(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與NA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NAC收購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收購事項完成後，Better M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完成股東登記之後的姊妹廚房)將各自因成為韓先生(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從而成為其聯繫人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姊妹廚房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已訂立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供應產品及提供經銷服務。因此，於收購事項及Better Me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登記成為姊妹廚房的唯一股東之後，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銷售協議及經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若銷售協議或經銷協議須作任何修改或續期，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dachanfood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有關姊妹廚房之資料

姊妹廚房主要從事餐飲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名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含義：

「收購事項」	指	韓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CL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NAC收購Better Me已發行股份總數5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tter Me」	指	Better Me Precision Nutri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NAC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50%
「巴特米」	指	巴特米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Better Me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成河北」	指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天津」	指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協議」	指	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關於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提供經銷服務的經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L」	指	Huntington Consulta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韓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韓先生」	指	董事韓家寰先生
「NAC」	指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由大成河北與姊妹廚房訂立的關於大成河北向姊妹廚房供應產品的銷售協議

「買賣協議」	指	大成天津與 Better Me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就 Better Me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巴特米向大成天津收購姊妹廚房的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NAC 與 HCL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HCL 向 NAC 收購 Better Me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之股份轉讓協議
「姊妹廚房」	指	北京姊妹廚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詞彙「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